

## 臺北市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基本資料與經費來源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直轄市、縣(市)申請設立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年1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基金會名稱」分；縱項依「基本資料(成立日期、董事會召開次數、會務工作人數、基金(財產)總額)」及「經費來源(財產收入、利息收入、股息收入、捐助收入、業務收入、政府補助、其他收入)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專任會務工作人員：指有支薪，專門處理會務工作之人員。
  - (二)職稱為社工員(師)：指基金會(不含附設機構)專任會務工作人員職稱為社工員(師)之人員。
  - (三)兼任會務工作人員：指未支薪，由非專職或其他人員代為處理會務工作之人員。
  - (四)財產收入：指不動產(土地、房屋...等)經有效利用所獲得之收入。
  - (五)利息收入：指各種款項所儲存行庫取得孳息之收入。
  - (六)股息收入：指由有價證券所產生孳息之收入。
  - (七)捐助收入：指接受個人或團體捐助財物等之收入。
  - (八)業務收入：指附屬於作業組織所提供服務之收入。
  - (九)政府補助：指附設之社會福利機構向政府申請之經費補助。
  - (十)其他收入：指上列各項以外之收入。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直轄市、縣(市)申請設立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年度業務執行報告書、決算書及員工名冊等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主計處(室)，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

利部統計處資料庫。